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
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
道事项的问询函》

之

核查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管理部：

根据贵部于2018年9月27日下发的《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或“上市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3号文件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原至2016年12月31日，后鉴于上市公司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已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与中金公司签订《关于终止持续督导的协议》，故中金公司对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一、根据裁定书，2014年9月左右，郭湘意经与上市公司总经理赵某某、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叶某、王某等人商议，决定增加黄金贸易，以便帮助上市公司完成年度业绩。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间，金叶珠宝、亿沃贸易等3家贸易公司、刚泰控股集团和中海万悦依次开具货物内容为黄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中海万悦在与上海雍煌没有真实黄金贸易的情况下，向上海雍煌开具以黄金为货物内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5份。请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1）上述人员商议的具体时间和商议内容，达成的具体协议或安排，以及后续实施情况；（2）上市公司与金叶珠宝、上海雍煌等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具体利益安排；（3）上市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的业务往来内容、交易金额、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并说明是否存在缺少真实业务背景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4）2014年至今，上市公司与其他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自查并说明上市公司自身历史交易的真实性；（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虚构交易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人员商议的具体时间和商议内容，达成的具体协议或安排，以及后续实施情况

经上市公司说明，2014年5月，经上市公司时任副总经理王某引荐，上市公司与中海万悦开始接触；2014年8月，上市公司与中海万悦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9月-12月份，根据框架协议实施，上市公司向中海万悦销售黄金金条合计30,942.61万元（不含税），上市公司获得毛利润580.43万元，净利润435.32万元。2014年末销售全部回款，无应收账款余额。

根据中海万悦的订购需求，王某联系亿沃贸易公司、承之贸易公司和意程贸易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供应商，上市公司向上述3家公司采购黄金金条。2014年8月至12月上市公司向上述三家公司采购黄金金条分别为17,052.90万元、12,052.23万元、8,816.12万元，合计37,921.25万元，其中销售给中海万悦的部分对应成本约为30,362.18万元，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金额对应成本约为7,559.07万元（上述金额不含税）。2014年末刚泰控股对3家公司无应付账款余额；2014年12月，对亿沃贸易预付账款178.30万元，并于2015年1月5日收回。

案件中王某曾为上市公司主管业务的副总经理，于2014年9月5日从上市公司离职。

二、上市公司与金叶珠宝、上海雍煌等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具体利益安排

经上市公司确认，金叶珠宝是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供应商。金叶珠宝，现更名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87。同时，经上市公司确认，上市公司与上海雍煌历年没有发生交易。

经上市公司确认，上市公司与金叶珠宝、上海雍煌、中海万悦、亿沃贸易公司、承之贸易公司和意程贸易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上市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的业务往来内容、交易金额、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并说明是否存在缺少真实业务背景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经上市公司确认，上市公司与中海万悦、亿沃贸易公司、承之贸易公司和意程贸易公司四家公司业务往来内容和交易金额的情况请参见第一问的回复；2014年上市公司向中海万悦开立增值税发票36,202.85万元，亿沃贸易公司、承之贸易公司和意程贸易公司向上市公司开立增值税发票分别为19,951.89万元，14,101.11

万元和10,314.86万元，合计44,367.86万元。另经上市公司说明，2014年度、2015年度上市公司向金叶珠宝采购黄金金条及黄金饰品，不含税金额分别为25,727.51万元、2,067.34万元，金叶珠宝向上市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30,101.19万元、2,418.79万元，刚泰控股2014年末对金叶珠宝应付账款1,161.19万元，并于2015年付款。上市公司与上海雍煌历年没有发生交易。

经上市公司说明，上市公司与上述主体所发生的业务均建立在真实业务背景基础之上，上市公司对中海万悦与上海雍煌之间是否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交易与利益安排不知情。

四、2014年至今，上市公司与其他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自查并说明上市公司自身历史交易的真实性

经上市公司自查，在2014年度、2015年度，上市公司与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缺少真实业务背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五、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虚构交易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根据《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2014年度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2,001.44万元，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3,210.05万元，超额实现净利润1,208.61万元。根据《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2015年度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8,345.79万元，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7,700.40万元，超额实现净利润9,354.61万元。

经上市公司自查，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六、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在中金公司承担持续督导义务的2014-2015年度期间：

(1) 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金公司未发现上市公司与金叶珠宝、上海雍煌、中海万悦、亿沃贸易公司、承之贸易公司和意程贸易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 针对业务真实性，中金公司对 2014-2015 年度上市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询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检查了重要购销合同，

并获取了会计师的部分工作底稿，包括抽查了上市公司与本次问询函所涉及相关主体之间交易的出入库单、发票、收付款凭证等资料及相关函证与其合同进行核对；对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媒体报道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并联系主管法院提出访谈请求（未获接受）。但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郭湘意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商议事项或安排、以及上市公司与金叶珠宝、上海雍煌等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安排，中金公司并不知情。

（3）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众会字（2015）第0686号）和《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2014年度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2,001.44万元，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3,210.05万元，超额实现净利润1,208.61万元。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众会字（2016）第2329号）和《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2015年度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8,345.79万元，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7,700.40万元，超额实现净利润9,354.61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